

附錄四、模式模擬濃度增量及統計方式說明

一、本規範所稱之增量，其最小時間尺度為一小時平均值，應涵蓋場所周界外所有陸域網格點之模擬結果。

二、高斯類模式進行原生性污染物濃度增量模擬時，得不考慮新增污染物與環境大氣背景間之化學反應，以新增污染排放量進行小時濃度增量模擬。

三、以網格及軌跡模式模擬污染物濃度增量時，需考慮新增污染物與環境大氣背景間之化學反應，應使用符合性能評估規範之環境大氣背景場，或以合適之背景排放量進行環境大氣背景場模擬，計算新增污染物於該環境大氣背景場下之濃度增加量，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性能評估分區，增量應為分區範圍內新增之污染物含背景排放量與背景場模擬結果在相同時空條件下之差值。使用合適之背景排放量進行環境大氣背景場模擬，應檢附背景排放量說明。

四、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應以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小時平均值：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模式各網格點取模擬期程內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增量值第八高值之算數平均值；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期程內每日最大小時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二)八小時平均值：高斯類擴散模式各網格點取模擬期

程內每年每日最大八小時增量值第二十六高值之算數平均值；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期程內每日最大八小時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後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三)日平均值：高斯類擴散模式各網格點取模擬期程內各年每日平均增量值第八高值之算數平均值；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期程內之各日平均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四)年平均值：各類模式之各網格點，其年平均值增量為模擬期程內所有小時增量值之算數平均值。

(五)污染物為臭氧時，其小時平均值增量得以每日十一時至十八時之增量計算結果最大值表示。